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8-07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山精密，证券代码：002384）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关于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2018 年 1 月 30 日先后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并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2018 年 2 月 23 日、2018 年 2 月 27 日、2018 年 3 月 6 日、2018 年 3 月 13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2018 年 3 月 21 日先后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暂不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等文件。

2018 年 4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 4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4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重组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完善和补充披露，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4 月 11 日之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2018 年 4 月 18 日、2018 年 4 月 25 日、2018 年 5 月 4 日、2018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复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完成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以及其他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山精密，证券代码：002384）将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股票复牌后续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审计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进度。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